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云民大规〔2023〕13号



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3年5月25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国际学生在学校的组织和管理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不包括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三条 国际学院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扶困优先、遵纪守法的原则，在学校统一领导、统筹安排下进行。

第四条 国际学生校外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期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6 小时，每月不超过 80 小时。

第五条 国际学生从事校外勤工俭学活动，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符合勤工助学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

（二）在中国境内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证件，且剩余有效居留时间为六个月以上；

(三)已在当前学校连续学习一年以上的本专科生、研究生、进修生;

(四)必须满足在校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学分绩点达到学校就读专业的相关要求;

(五)必须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勤工助学,不得在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

(六)受各类奖学金资助的(含中国政府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各类奖学金等)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勤工助学;

(七)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规违纪行为;

(八)已购买国际学生综合人身保险及勤工助学活动的保险。

第六条 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范围:

(一)国际学生不得在正常教学时间勤工助学,不得因勤工助学占用正常学习时间;

(二)国际学生可在校内应聘办公室助理、课程助教、校内服务人员、实验室助研等职位;

(三)校外勤工助学必须在昆明市区(含呈贡区、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经开区)的区域范围内,所聘职位和所学专业相关,否则原则上不予批准;

(四)每次申请勤工助学期限不超过学习类居留许可有效期,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学生应将用人单位签署协议书副本提交学校备案,同时提交单方承诺函,对风险承担等方面作出承诺。

第七条 勤工助学的薪酬规定:

(一)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二)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三)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与国际学生协商确定，并在聘用协议中写明酬金数额。

第八条 勤工助学的申请和登记：

(一) 申请勤工助学的国际学生需向国际学院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导师或班主任和所在学院同意证明、《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见附件 1)、历年学习成绩单(须盖培养学院院章)、勤工助学接收单位开具的《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合同》和勤工助学接收单位涉外联系卡；

(二) 国际学院审核通过后，开具《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同意函》(见附件 2)。审核未通过者，不得从事勤工助学工作；

(三) 签证办理负责人或国际学生本人持《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合同》单方承诺函、勤工助学单位涉外联系卡及《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同意函》及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于十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申请居留证加注工作单位、期限等勤工助学相关信息；

(四) 国际学生变更校外勤工助学期限或单位的，须至少提前 15 天向国际学院提出申请，持新的勤工助学协议书及学校证明函件，于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加注

信息。原则上不得频繁更换勤工助学接受单位等信息；

（五）国际学生因用人单位中止协议等原因终止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应于十日内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加注信息变更；

（六）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未完成居留证件加注进行勤工助学的，属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第九条 国际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应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

（一）完成学业、肄业、休学或退学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

（三）道德品质低劣、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出现因勤工助学影响学业等学校认定已不宜继续勤工助学的其他情形的；

（五）勤工助学超出岗位范围或规定时限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取消勤工助学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勤工助学期间的事故及纠纷处理：

（一）国际学生在勤工助学中发生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向国际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告，并由国际学院会同相关的校内外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及时处理；

（二）国际学生因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时，依据所签协议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劳动争议机构仲裁，国际学院可为纠纷的解决提供必要的语言帮助和政策咨询。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在工作期间（含上下班）产生的一切行为及后果由国际学生用人单位负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云南民族大学进行解释。

- 附件：1. 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2. 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同意函

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YM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pplication Form for Doing Part-time Job While Studying

护照姓名 Passport Name		性别 Gender		国籍 Nationality	
护照号码 Passport No.		签证有效期 Visa Valid until			
学生类别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科生 Bachelor/Associate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Postgraduate <input type="checkbox"/> 进修生 Non-degree Student				
所在学院 School		就读专业 Major		学号 Student ID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邮箱 E-mail			
当前联系地址 Current Address					
勤工助学接收单位 Employer					
勤工助学单位地址 Employer Address					
勤工助学时间 Part-time Job Period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From / / to / / (YYYY/MM/DD)				
勤工助学单位联络人 Contact Person from Employer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申请理由 Reasons for Application					
勤工助学计划 Plan of Part-time Job to Support Study Program					

--

本人承诺：
 提交勤工助学申请的所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接受相关中国法律处罚，取消居留许可。
 I promise that:
 All documents submitted for part-time job to support study program application are true and reliable. If there is any fraud, I will accept punishment and cancel the residence permit and visa from relevant Chinese law.

承诺人 Promisee: 日期 Date:

导师意见及培养单位 审核意见 Approval of Supervisor and School	导师/班主任意见： （请填写学生具体学习情况）
	签字: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盖章)

国际学院审核意见 Approval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辅导员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盖章)

备注 Notes	
-------------	--



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同意函

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兹有国际学生 _____，

经导师、培养单位、国际学院审核后，同意该生在读期间勤工助学。

学生及勤工助学信息如下：

姓名		护照号	
性别		护照有效期	
出生年月		居留许可证号	
国籍		居住证有效期	
学历层次		专业	
学习期限			
勤工助学单位			
勤工助学期限			

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学院

XXXX 年 XX 月 XX 日